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壠小字第2387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

被告 梁彥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088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同法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

被告前於111年2月12日1時6分，向原告承租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使用，並於同年月19日16時13分返還系爭車輛。然被告尚有租金6,960元、油資5,882元及通行費1,246元，共計14,088元未給付。爰依租賃契約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08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答辯

01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其以書狀陳述略以：其以信
02 用卡綁定付款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四、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被告是否已清償欠款？記載理由要
04 領如下：

05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06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按原告對於自己
07 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
08 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
09 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
10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
11 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
12 高法院99年台上字4835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14,088元未清償，業據原告提出汽車
14 出租單、訂單歷程及通行費計算書為證（見司促卷第6至
15 21頁）。被告雖辯稱其已綁定信用卡付款等語。然查原告
16 提出之信用卡交易資料所示，被告返還系爭車輛時，信用
17 卡因餘額不足無法扣款（見本院卷第21頁），是難認被告
18 確實有以信用卡清償欠款。此外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供
19 本院審酌，難認其抗辯可採。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1 14,088元，及自112年10月19日（見司促卷第35頁）起至清
2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
24 決，應就被告敗訴部分，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
25 宣告假執行。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7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29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3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巫嘉芸

07 附錄：

0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0 理由，不得為之。

1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